

##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泽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并出具如下意见:

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88,925.0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